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04月15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江元凱

委員：林士欽、蔡貞慧、吳錦雯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議題一：請整體概括性介紹入所評估、在所期間輔導、以及出所或移轉安置校所的轉銜相關措施作業流程和資源連結運用？（蔡貞慧委員）

(1) 關於入所評估：請教入所評估進行的流程和執行評估的團隊成員組成或分工，以及評估內容層面、採用哪些評估工具或量表、指標？

(2) 關於在所輔導：請教在所期間的內部心理輔導、家庭維繫的做法有哪些？是否採自願性、或採用什麼評估指標？如何引進或篩選外部輔導資源。並請提供目前最新的輔導課程資源（含內部、外部）？

(3) 關於出所轉銜：請教出所或轉移安置校所的轉銜作業流程，亦即從評估、處遇、乃至資源媒合，其參與評估和處遇的團隊成員組成或分工，評估內容層面，採用那些評估工具或量表、指標？在此階段的內部輔導機制，或者引進／轉介外部資源？此外，如何連結出所追蹤輔導的機制，是否有特定連結單位或如何進行多方資源連結？

(4) 請教以上作法是否有那些統一作業流程或者那些是屬於貴所自行發展做法？

(5) 上述書面表單評估工具如果可以提供請提供。以便對以上議題進一步了解。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請整體概括性介紹入所評估、在所期間輔導、以及出所或移轉安置校所的轉銜相關措施作業流程和資源連結運用？	議題一：關於入所評估：請教入所評估進行的流程和執行評估的團隊成員組成或分工，以及評估內容層面、採用哪些評估工具或量表、指標？ 少觀所回覆： 收容少年除有法院端提供之個案資料，於入所調查階段，會由輔導科、訓導科及醫務室等單位組成「新收團隊」，以初步晤談(資料蒐集與調查)、行為觀察、身體健康檢查及診斷等方式，進行相關身心觀察及進階評估，並將「鑑別報告」提供少年所屬地方法院。有關團隊成員、分工、評估內容及使用工具(或量表、指標)之如下： 一、輔導員： 以個別輔導方式蒐集少年基本資料，瞭解其案件概況、家庭現況、就學及工作史、人際網絡、伴侶關係、成長史及生活情形等，再結合班級主管予以行為觀察，以製成「初階段鑑別報告」紀錄。 二、班級主管： 針對新收少年進行行為觀察，關於其每日生活紀錄及秩序情形綜合評估、接見書信紀錄、學習反應觀察、溝通能力觀察、運動及行動與生活自理能力等方面，再檢附其他佐證資料，完成「行為觀察綜合研判表」。 三、心理師： 1. 於少年之新收調查時以「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及個別晤談方式，進行身心狀況評估並篩選具自殺危機個案，收集內容主要為自殺風險及過往身心科病史及行為反應等，認有必要時轉介醫務室看診。 2. 透過進階晤談及相關資訊(由法院端、少年學校或社政相關輔導單位提供)，依據相關指標篩選出具特殊身心議題或需求之個案(相關指標：情緒困擾、人際關係困擾、生涯規劃需求、特殊生理需求、危機評估、壓力調適議題、自我了解與成長議題、戒癮相關議題、再犯預防議題、家庭議題、個人資源議題、身心障礙相關及其他需協助等特殊議題)，針對特殊個案資訊予以註記，並安排相關諮商輔導。 3. 結合社工人員兩週後的訪談，綜合寫出「進階段鑑別報告」中的「優、弱勢能力分析」及「整合性需求評估」部分，並將紀錄提供相關科室運用，以加強行為觀察及提供後續之處遇。 四、社工師(員)： 1. 於少年入所後兩週左右，以個別晤談方式關心個案入所後之生活適應(規範、生理、心理表現)、人際相處(有無同儕衝突或被欺凌等)、生活習慣(睡眠、飲食、壓力調適等)情形，及瞭解其在所期間親友接見、社政、學校、保	建議事項：

護官等正式資源之互動情況，針對少年的就學輔導、就業輔導、家庭支持、生活輔導及福利服務等資訊蒐集資料，依其所自述之內容進行評估其現有身心理及支持系統狀態。

2. 盤點少年可運用及需求資源，進而與少年討論對未來規劃及法院期待等，協助其瞭解自我狀況、可運用資源，並規劃未來目標。
3. 完成會談後統整案主系統評估、家庭系統評估、社區系統評估，以完成「進階段鑑別報告」中的「整合性需求評估及轉銜服務表」，提供可行之個別處遇建議，並交予心理師彙整成「其他處遇建議或評估待處理問題」，給予法院端作為後續處遇之參考。

五、醫務室：

新收健檢係以法務部矯正署制定之「收容人健康資料首頁」格式，由醫事人員針對少年之一般生理檢查、病史調查、酒菸檳榔使用，以及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等(是否持有相關手冊或診斷書)進行評估，再由醫師進行身體理學檢查、物質濫用、(女性)妊娠紀錄。



***委員提問：承前題，想了解對於評估的結果，如何運用於法院或連結內部輔導或外部資源。**

少觀所回覆：

一、法院端聯繫：

1. 由輔導員彙整少年初階段晤談紀錄、行為觀察、健康檢查紀錄、整合性需求評估及轉銜服務等進階資料，製成少年之完整「鑑別報告」，每月函送其所屬地方法院後，即召開「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並邀請相關法院就報告內容進行審查。
2. 若法院端就鑑別資料有進一步建議者，則來函個別指示或於調查保護官入所訪視時一併告知，再由本所依其指示重新研擬並提供合適少年之處遇內容。
3. 至於調保官何時入所訪視取決法院方，而通常會於少年開庭前到所訪視。另據了解，新北地方法院有規定調保官需於少年入所後1個月內訪視。

二、內部輔導及外部資源連結：

1. 醫務室：

	除固定之新收健康檢查外，依入所評估後結果，另提供有身心醫療需求少年之就診服務，並予列冊管理。 2. 心社專輔人員： 遇有具特殊身心議題或協助需求之個案，主動安排或經教輔小組轉介，由心理師、社工人員、個管師或外聘師資進行個別諮商輔導或小團體輔導，必要時轉介醫務室看診。 3. 個案管理師： 轉介就業服務處進行職業諮詢與就業輔導，另針對毒品案件入所或有施用毒品經驗者，予以列案管理，並安排後續毒品之相關輔導課程及個別化處遇，或由新北市衛生局提供醫療服務。 4. 針對原本無外部資源，但評估有需要者： 由心社人員或個管師協助媒合本所合作之三大後追社政團體及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主動聯繫、說明在所處遇，討論後續處遇安排)。 三、資源聯繫暨精進處遇轉銜會議： 本所每半年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8條規定召開，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資源與會，共同討論收容少年之資源運用及後追轉銜等四方連結之各項議題。 *結論：本小組期許院方調保官與少觀所輔導科能持續相互配合營造雙贏，以精進少年鑑別資料之完整性。 *委員提問：請問貴所辦理收容人新收入所評估時所使用之「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健康問卷)」是全國統一使用的嗎？ 少觀所回覆： 是的！本所採用之表格及量表皆為矯正署頒定。 *委員提問：想了解有關「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之執行狀況及院方參與情形？另有關教輔小組、幫派列管小組及自殺防治評估小組等會議的執行情形，上述會議是常態性會議嗎？ 少觀所回覆： 1. 本所每月將少年「鑑別報告」函送其所屬地方法院後，即召開「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並邀請相關法院就報告內容進行審查；惟迄今未見任何地院與會。 2. 教輔小組會議(每月召開)： (1) 由班級主管、教區科員、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員)組成，每月定期召開「教輔小組會議」，針對特殊少年(高關懷、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者、自殺防治預防處遇、加強觀察注意者等)加以個案討論。 (2) 在其暫列及列管期間，除輔導科定期安排心社人員諮商晤	
--	---	--

	談，教輔小組成員加強關懷輔導及觀察注意外，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科室間亦保持通暢的橫向聯繫，隨時再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必要時安排精神科看診，以確切掌握其行狀動態及身心狀況。 (3)認有必要時，由輔導員、訓導科及醫務室另聯繫少年所屬法院調查保護官知悉。 3. 幫派列管小組會議(每月召開)： 由副所長召集，小組成員為訓導科長、輔導科長、總務科長、政風主任、教區科員，每月定期召開「幫派背景管理督導小組會議」，就幫派背景少年之平日行狀動態、接見通信寄物、保管金餘額、不定時安全檢查、接受輔導處遇、就醫診療紀錄等事項加以討論，並由主席裁示是否持續列管及提醒加強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4. 自殺防治評估小組會議(每月召開)： (1)遇有著手自殺行為之少年，中央台立即以「重大事件通報單」向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法院通報，同時輔導員亦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 (2)由副所長召集，小組成員為訓導科長、輔導科長、心理師、輔導員、護理師、教區科員、班級主管組成，每月定期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就教輔小組認有需要、量表評估為具自殺風險、自殺未遂之少年加以討論，及審議其輔導處遇、戒護管理、醫療照護、列管層級等事項，並由主席裁示列管層級及提醒特別注意事項。 *結論：本小組期少觀所持續連繫院方共同參與「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以精進少年鑑別資料之完整性。	
	議題二：關於在所輔導：請教在所期間的內部心理輔導、家庭維繫的做法有哪些？是否採自願性、或採用什麼評估指標？如何引進或篩選外部輔導資源。並請提供目前最新的輔導課程資源（含內部、外部）？ 少觀所回覆： (1) 內部心理輔導： 由心理師於新收晤談時篩選個案，篩選時以高自殺風險或其他特殊個案(如適應困難、精神疾患、創傷議題、缺乏家庭支持等)為主，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少年。在初次晤談時，會確認少年續談之意願，如少年無續談意願且無明顯危機者，先予暫時結案，如遇少年有特殊狀況發生時，即會適時介入輔導。 (二)家庭支持維繫： 1. 本所少年收容期間較短(平均約45日)，會延續少年原有社政資源的服務，因主責社工對於案家關係建立有一定基礎，會以協助外部社工網絡資源入所方式及延續輔導合作為主，協助案主與家庭系統之連結與修復。 2.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 (1)結合中華電信(股)新北營運處： 每年三大年節舉辦「電話懇親活動」，提供免費電話服務，	建議事項： 本小組期少觀所持續連繫院方共同參與「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以精進少年鑑別資料之完整性。

	讓少年主動打電話回家報平安，也讓家長安心孩子的在所情形。 (2)結合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所合作之三大後追社政團體(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616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辦理下列家庭親子日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邀請少年家屬入所共同參與，會場運用親職教育課程及互動交流活動，提供個別家庭服務，藉以修復親子關係和增強家庭連結力量。 A. 親子家庭日暨家長親子教育課程： 每月由三大後追社政團體輪流辦理，現場結合親職教育及帶動文康遊戲，運用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提供親子雙向溝通技巧與互動演練，以修復家庭關係和增進連結，促進少年出所後能順利復歸家庭。 B. 面對面懇親活動： 每年三大年節由三大後追社政團體輪流辦理，藉由家屬愛的關懷與支持，增加親子互動機會，以增強少年的家庭連結力量。 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會場設攤，提供家屬衛教諮詢及文宣品發放。 另，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亦贊助活動所需餐盒、餅乾及飲料，讓少年與家屬備感社會的接納、關懷與溫馨。 C. 家庭宗教日： 每年由淨化文教辦理，藉由家庭間的共同信仰與活動，增進溝通頻率與互動品質，提升少年自我察覺與成長，修復家庭關係和增進連結，提供出所後銜接之延續處遇。 D. 以上家庭親子日活動皆由輔導員事先於各班級宣導「家庭支持方案」，鼓勵並邀請少年及家屬共同參加。 3. 結合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 每月於接見室辦理「家屬關懷活動」，提供家屬個別關懷及社會資源運用管道。 (三)為發展更具多元完整之「『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廣計畫」，本所社工師(員)提供「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修復家庭臍帶關係」、「愛·無礙-社會資源家屬諮詢窗口」、「及時雨-援助收容少年高關懷家庭方案」等服務，並由個案管理師提供「一案到底-學生就業服務轉介」服務。	
	議題三：如何引進或篩選外部輔導資源。並請提供目前最新的輔導課程資源(含內部、外部)？ 少觀所回覆： 為提供少年學習正確健全之社會生活態度與能力，本所除由專輔人力持續與現有志工及資源團體合作推動少年各項課程及適性處遇外，亦引進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社福	建議事項：

	單位等外界資源投入相關的輔導活動。另考量機關屬性及少年特殊性，本所仍以具有司法少年相關服務經歷者為優先，現有輔導課程係以外部資源及外聘師資為主，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規劃各式多元且適性課程，每年並定期檢核課程合適性： 一、專業心理小團體： 1. 結合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辦理，每週排入外聘專業師資（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帶領「親子教育團體」。 2. 結合本所合作之後進社政團體辦理，分別每週排入心理師和社工人員帶領「戒癮班(利伯他茲)」、「戒毒教育成長團體(淨化文教)」。 3. 由本所外聘諮商心理師帶領，辦理「融合教育與自我成長團體」、「融合教育與藝術療癒團體」、「情緒療育團體」。 二、毒品專業處遇： 1. 結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1)個別介入輔導： 每月派員針對觀察勒戒、毒品案件收容、曾有施用毒品情況者辦理初階介入，並針對「藥、酒癮高風險者」進階介入。 (2)小團體輔導： 於4月及8月各辦理一梯次，期間每週派員進行課程（每梯次為期一個月共4堂課）。 (3)衛生教育宣講大班課程：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輪辦，每2月派員各於忠、孝班進行「青少年物質濫用及性病防治」課程。 (4)毒品衛教宣導與懇親活動設攤諮詢： 每年配合三大年節派員，於面對面懇親活動會場設攤，進行毒品衛教宣導，並提供家屬相關衛教諮詢及文宣品發放。 2. 結合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辦理大班課程： 每月雙週排入外聘心理師，各於忠、孝班進行「毒品處遇七大面向課程」。 3. 結合本所合作之後進社政團體辦理大班課程： 分別每週排入社工人員，於忠、孝班進行「毒品減害與壓力調適(淨化文教)」課程，於平班進行「閱讀戰毒(淨化文教)」、「少女戒毒成長班(利伯他茲)」課程。 三、職涯諮詢與就業宣導： 1. 個別化職涯諮詢輔導： (1)結合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辦理，分別隔週排入就服員進行一對一面談，提供職業探索適性測驗、自我生涯規劃及建立基礎關係等服務。 (2)結合本所合作之後進社政團體(616更生少年)辦理，每週排入社工人員進行一對一面談，透過生活興趣及自我探索牌卡進行生涯規劃，及提供出所後信件後進關懷等服務。 2. 職涯就業大班宣導：	
--	---	--

	結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辦理，分別每月排入就服員至忠、孝、平班，介紹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相關資訊和資源。 四、特殊大班課程： 1. 技藝學習暨休閒藝文課程： 結合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辦理，每週排入各項專業講師授課，本(114)年度包含：禪繞畫(忠班)、美容美髮(平班)、創意手作黏土(平班)、排舞(平班)、音樂療育(忠、孝班)等項目。 2. 愛、學習、成長講座： 結合更生保護會新北、臺北、士林分會辦理，每月邀請專業講師蒞所進行系列專題演講，本年度已各於忠、孝班辦理「狗狗教我的事」、「迎春DIY紅包袋」、「收容少年就業轉向暨更生保護宣導」等講座。 3. 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 結合新北、臺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每月邀請專業律師於忠、孝班，就新聞時事進行民、刑事之案例分析及罪責賠償等法治教育，以及再犯預防之相關法律宣導。 4. 閱讀計畫： (1)結合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辦理「閱讀治療計畫」，在4月-5月及9-11月於平班，由該校教授擔任講座，並排入數位國際學生志工伴讀。 (2)結合貓頭鷹讀書會辦理「讀書會」課程，每週於忠、孝、平班進行閱讀指導。 5. 成長教育： (1)結合本所合作之後進社政團體(616更生少年)辦理「成長教育」課程，每週排入社工人員帶領於忠、孝、平班，藉由自我探索及多元教育，協助少年個人發展與問題解決能力。 (2)結合家扶基金會台北青角辦理「青春轉轉轉」課程，每週排入專業講師於平班，透過多元活動與陪伴力量，支持少年探索自我、發掘興趣、建立自信、並發展個人天賦。 五、夏令營： 結合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少年夢工廠)辦理，每年暑假於大禮堂舉辦3梯次「暑期更新轉化營」，期間排入社工人員及愛心志工，分別針對忠、孝、平班每一梯次各為期2天，以「夢想」為主題，透過闖關活動的設計，讓少年學習挑戰與突破自我，以發掘個人潛力，從中探索自我及規劃未來方向。 六、一般大班適性課程： 除上述特殊課程外，每日由本所班級主管、志工師資和社會資源於各班級辦理： 1. 學習適應：生活技能培養、自立訓練、生活輔導、閱讀指導。 2. 輔導課程：探索教育、情緒察覺與管理、生命重塑、靈性	
--	--	--

	生活、家庭教育、品格教育、社會文化教育、生命倫理、人文素養、人權教育。 3. 技藝類：繪畫、動畫與繪畫。 4. 服務學習：環境整理、社會關懷。 5. 生涯輔導：生命領航員、人生規劃。 6. 休閒藝文：音樂欣賞、電影欣賞、體育。 七、教輔小組大班課程： 由本所醫務室護理師、輔導科教輔人員及班級主管進行，包含：衛教宣導、集體教誨、法治教育、法治宣導(反詐騙、反毒、兒童權利、性別平等、反霸凌、身障權利、自殺防治、酒駕防治、修復式司法等)、法律會考、法律扶助、職涯宣導、慶生會、文康活動等課程。 八、個別輔導： 1. 關懷輔導： 由本所輔導科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員)、個管師進行新收輔導、轉介輔導、違規輔導、列管輔導、特殊個案等相關諮商與輔導。 2. 公務訪視： 協助少年所屬法院調查保護官、主責社工(如家防等)、少輔會輔導員、學校及機構輔導老師等專業人員入所訪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另，上述人員可利用入所時段或隨時以電話聯繫，與本所訓導科及輔導科進行個案相關議題討論。 3. 通信輔導： 如少年因故隔離或特殊事由等因素不便安排直接輔導者，可寫信與本所心社人員或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志工進行信件關懷輔導。 *委員提問：請問收容少年在所上課的課程中是否包含防詐宣導？ 少觀所回覆： 有的，本所反詐騙宣導課程如下： 1. 個別輔導： 於入所調查階段，針對詐欺案之新收少年，輔導員、心理師、班級主管、教區科員、社工人員即會分別了解其案由，適時施予法治教育，提醒其相關法律罪責規定。 2. 法扶大班課程： 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每月於忠、孝班藉由法治教育課程，就詐騙時事進行案例分析、刑事罪責及民事賠償等法治教育，及再犯預防之相關法律宣導。 3. 更生保大班講座： 更生保護會新北、臺北、士林分會於忠、孝班藉由愛、學習、成長講座，不定時邀請專業講師進行反詐騙專題演講，並就詐騙時事進行法治教育及相關法律宣導。 4. 法治教育： 輔導員每月於各班級以集體教誨方式，就詐騙時事進行相	
--	---	--

關刑事法規與民事賠償等罪責問題，並就防止再犯面向進行法律宣導。

5. 法治宣導：

輔導員每月於各班級利用影片撥放方式，就詐欺案例宣導相關刑事法規與民事賠償等罪責，並就防止再犯面向進行法律宣導。

6. 求職防詐宣導：

社工師每月於各班級藉由求職百寶帶集體輔導課程，提醒堅守求職「三要七不」原則，小心防範不法徵才廣告，並就詐騙實例進行相關新聞及求職陷阱之宣導，以避免誤入詐騙集團圈套。

7. 生活座談會：

輔導員每月利用各班級班會暨生活座談會時間，就詐騙時事進行相關刑事法規與民事賠償等罪責問題，並就防止再犯面向進行法律宣導。

8. 法律會考：

輔導科每季結合新北、臺北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辦理，特別增加詐欺罪法律常識考題，以增進少年對案件成立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和相關刑事罪責及民事賠償之了解。

9. 面懇活動宣導：

輔導員於三大年節利用面對面懇親活動，以撥放防詐騙影片方式，向參與少年及其家屬就詐騙時事宣導相關新聞及法治教育。

***結論：**本小組期所方持續推動防詐宣導課程，以導正少年之價值觀。

***委員提問：**請問貴所對於輔導志工的遴選方式、經費、教育訓練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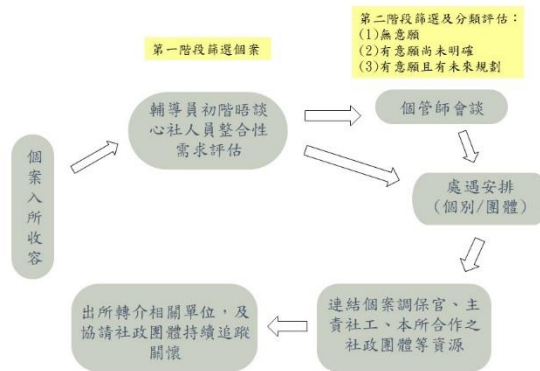
少觀所回覆：

有關志工師資遴選、經費、應遵守事項、教育訓練分述如下：

1. 本所經費有限，但因地處相對便利的土城，故常有社會愛心人士及慈善福利團體願意投入輔導工作，考量少年矯正機關的特殊性，本所係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等規範辦理教誨志工延聘事宜，遴選品性端正且對教化工作富有熱忱者(如有司法少年服務經驗者尤佳)加入輔導志工團隊，目前本所的志工老師僅部份領取車馬補助費。
2. 為能提升輔導志工服務品質，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育訓練及座談，其中一場次安排志工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北區矯正機關志工組訓活動」，其他場次由本所自行舉辦，訓練內容除加強志工規範宣導及交流座談外，另結合輔導知能研習、反毒、反詐騙、修復式司法教育、或性別主流化等主題辦理。
3. 檢附：本所輔導志工於服務過程中應遵守事項一份供參。(附件6)

	*結論：本小組肯定貴所於經費拮据下，仍積極招聘志工老師來所服務。	
	議題四：關於出所轉銜： (一)請教出所或轉移安置校所的轉銜作業流程，亦即從評估、處遇、乃至資源媒合，其參與評估和處遇的團隊成員組成或分工，評估內容層面，採用那些評估工具或量表、指標。 (二)在此階段的內部輔導機制，或者引進／轉介外部資源？此外，如何連結出所追蹤輔導的機制，是否有特定連結單位或如何進行多方資源連結。 少觀所回覆： 本所在安排少年出所後資源轉銜者，仍以庭釋(責付)出所少年為主，其他由法院裁定接受感化教育及安置少年，其保護處分由後續接收機關(構)執行。 一、評估及處遇： 1. 新收少年入所後先由輔導員、心社人員進行初階晤談，以收集資料及評估需求，並依少年特性、需求及開庭時間順序在所內安排相關處遇。 2. 本所個管師雖多以服務毒品個案為主，但對於其他同樣有勞、衛、社政需求的少年，亦會進行相關之資源媒合及轉介。 二、勞政資源連結： 安排有就業需求、就業意願高的少年，參加台北、新北市就業服務處及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辦理的個別化職涯諮詢輔導，透過一對一面談進行職業適性探索及自我生涯規劃，以利出所後順利轉介。 三、衛政資源連結： 透過毒品衛教大班課程中，提供成癮衛教學習單，篩選有藥、酒癮高風險的少年進入初階個別介入，針對初階介入有需要深度談話或是議題較多的少年，則再安排進階個別介入。 <pre> graph LR A[物質濫用及性病防治大班課程 成癮衛教學習單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松德院區)] --> B[初階介入 (新北市衛生局)] A --> C[初階介入 (松德院區)] B --> D[進階介入 (新北市衛生局)] </pre> 四、社政資源連結： 結合本所合作之三大後追社政團體(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透過分別入所辦理相關毒品團體輔導或大班課程服務，在輔導過程中提供少年瞭解各單位之資源提供及服務介紹。並在少年出所後如有多元協助之需求者，可以自行聯繫求助，由後追團體在經過少年及其家屬同意後，立即啟動後追的銜接輔導及介入服務。	建議事項：

本所轉銜業務輸送模式



*委員提問：請教以上作法是否有那些統一作業流程或者那些是屬於貴觀護所自行發展做法。

少觀所回覆：

一、統一作業流程：

有關少年之鑑別報告工作、自殺防治評估、執行藥酒癮處遇及家庭支持維繫等業務，係依據法務部108年9月19日法矯字第10803009820號函(鑑別流程圖及鑑別報告)、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號函(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1150號函(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22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10600108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及108年3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0803000670號函(「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等相關函示，並根據本所少年之收容特性予以規劃及執行。

二、本所自行發展做法：

1. 主動調查及聯繫相關資源入所輔導：

收容少年於新收入所時，本所社工人員即會自行調查或聯繫其所屬學校及調查保護官，請其安排相關社工入所訪視。若少年仍在學或為少輔會個案，則一定配有輔導資源；另裁定感化教育後，則由調保官主責其輔導資源。另據了解，目前僅有桃園少輔會有網路平台可供查詢，但本所因無使用權限，故桃園地區部份，會請託其代為查詢是否有外部資源。

2. 無外部資源者予以協助資源連結：

針對新收少年原本無外部資源，但評估有需要者，由心社人員或個管師主動聯繫，依少年的轉銜意願，協助媒合本所合作之三大後追社政團體(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更生少年關懷協會(616)、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及轉介相關單位(勞、衛、社政資源連結)，說明少年之在所處遇及討論後續處遇安排，以利少年出所後由相關團體、單位進行追蹤保護。

3. 家庭親子日事先鋪陳課程：

	為使少年認識本所三大後追社政團體，並加強家庭支持功能，本所辦理家庭親子日活動(親子家庭日、面對面懇親會、家庭宗教日)，並輪流由三大後追社政團體主辦，促進正向的親子互動及溝通機會，為少年出所後的銜接服務預作準備。並於家庭親子日之前鋪陳下列相關課程： 1 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每週辦理親子教育小團體，主題著重：親職教育及家暴防治，課程對象為：有親子相處議題且有意願修復之少年。 2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每週辦理戒毒教育成長小團體，主題著重：家庭親子及人際關係，課程對象為：毒品案入所或有施用毒品之少年。 3 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每週辦理家庭成長教育課程，主題包含：家系圖、親子關係及我所感謝的人等，課程對象為：忠、孝、平班少年。 4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每週辦理戒癮班小團體及少女戒毒成長班，主題著重：和諧家庭元素、親子關係及家系圖等，小團體對象為：毒品案入所或有施用毒品之少年，少女課程對象為女所少年。	
	議題五：上述書面表單評估工具如果可以提供，請提供。以便對以上議題進一步了解。謝謝。 少觀所回覆： 檢附：評估工具如下： 1. 行為觀察綜合研判表。(附件1) 2. 初階段鑑別晤談紀錄表。(附件2) 3. 整合性需求評估及轉銜服務。(附件3) 4. 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附件4) 5. 114年度各班級課程表。(附件5) 6. 輔導志工應遵守事項。(附件6)	建議事項：無
貴所如有申述案件和有關貴所之新聞事件時，請立即知會本小組知悉？	少觀所回覆： 本所配合委員會議的決議並遵守個資保密之相關規定，轉知小組委員知悉。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1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開啟時間： 1. 男所於本季每週三10時30分開啟，無投遞意見。 2. 女所於3月20日開啟，無投遞意見。		持續追蹤辦理

三、行為觀察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行為觀察綜合研判表	
每日生活紀錄及秩序情形綜合評估	1. 綜合評估（附行為觀察紀錄表或其它佐證資料） （1）遵守秩序(自制)能力（附行為觀察紀錄表）： ☐有故意破壞秩序之行為傾向 ☐需他律，無法主動遵守 ☐偶有失序，但大致能遵守規定 ☐能自我要求遵守規範 （2）生活適應能力： ☐情緒低落、難適應矯正機關環境 ☐收容期間有自殺傾向 ☐收容期間有自殺行為 ☐入所經輔導後能逐漸適應 ☐能快速適應環境 （3）能保持合宜的性別互動： ☐良好 ☐普通 ☐不佳 （4）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評估： A. ☐沉默畏縮 ☐文靜柔順 ☐活潑熱情 ☐其他_____ B. ☐出口成讕 ☐彬彬有禮 ☐熱心助人 ☐具領導能力 ☐被排斥 ☐不合群 ☐缺乏互動能力 ☐常與人爭執 ☐其他_____ C. ☐情緒穩定 ☐情緒不穩定—（☐固執 ☐挫折容忍度低 ☐挫折容忍度高 ☐其他_____） D. ☐依賴心重 ☐獨立性強 2. 其他生活軼事登載：
接見書信紀錄觀察	（書信及接見對象、次數之概述，遵司法院釋字756意旨不登載內容） 1. 書信對象：☐父母 ☐兄弟姊妹 ☐朋友 ☐其他_____ 書信次數：每☐週☐月約_____次 ☐無 ☐其他_____ 2. 接見對象：☐父母 ☐兄弟姊妹 ☐朋友 ☐其他_____ 接見次數：每☐週☐月約_____次 ☐無 ☐其他_____
學習反應觀察	1. 學習及認知能力 （1）閱讀能力：☐優 ☐普通 ☐尚可 ☐劣；具體情形摘述（如閱讀流暢、跳行跳字、閱讀遲緩、無法閱讀等）： （2）書寫表達：☐優 ☐普通 ☐尚可 ☐劣；具體情形摘述（如書寫流暢、抄寫流暢、筆畫缺漏、造詞困難、造句困難、字形顛倒、抄寫困難等）： （3）算術能力：☐優 ☐普通 ☐尚可 ☐劣；具體情形摘述（如能正確計算、推理能力差、基本四則運算差、文字理解能力差、運算困難等）：

	(4) 學習習慣：☐優 ☐普通 ☐尚可 ☐劣；具體情形摘述（如主動認真、積極發言、動機強烈、缺乏動機、被動馬虎、坐立不安、注意力不集中、反應緩慢、上課不當發言、依賴心重缺乏自信、容易感到挫折而放棄等）： 2. 其他學習反應觀察記錄：
溝通能力 觀察	1. 慣用溝通方式： (1) ☐非口語—（☐手語☐讀唇☐手勢☐書寫☐溝通板☐其他_____） (2) ☐口語—（☐國語☐台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言☐其他_____） A. ☐語言能力正常（☐說話流暢☐表情豐富☐能理解指令☐能表達需求） B. ☐溝通障礙： ☐需戴助聽器☐有聽覺接收之困難☐無法理解指令☐無法理解太快的語言 ☐詞彙缺乏☐不當方式表達需求☐口齒不清☐聲調混淆☐畏懼與人溝通☐不善與人溝通 2. 其他溝通能力觀察記錄：
運動及行動能力	1. 運動能力： ☐完全無運動習慣 ☐偶爾運動或運動時間短暫 ☐喜歡運動 ☐善於運動 2. 行動能力（身心障礙者再行填寫下列問項） (1) 獨立行動方面： ☐完全獨立行走 ☐需用輔具行動—（☐拐杖 ☐輪椅 ☐助行器 ☐其他輔具）☐完全無法獨立行動（需他人協助） (2) 精細動作方面： ☐能用手指撿起物品 ☐能捏揉 ☐能握拿 ☐能抓放 ☐能剪貼 ☐能穿插拔 ☐手眼協調不佳 (3) 交通工具使用： ☐能開車（有駕照） ☐能騎機車（有駕照） ☐能騎腳踏車 ☐能搭公車 ☐能搭計程車 ☐能搭捷運、火車、高鐵 ☐完全無法使用 3. 生活自理能力 ☐能獨立完成 ☐需協助，說明如下： 盥洗方面_____ 如廁方面 進食方面_____ 衣著方面 整潔方面 4. 其他運動及行動能力觀察記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初階段鑑別晤談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人員		少年姓名		編號	
入所日期		出生年月日		性別/年齡	
案件概況	1. 入所案件(含另案): ☐毒品☐詐欺☐偽券☐偽文☐竊盜☐傷害☐毀損☐強盜 ☐殺人☐殺人未遂 ☐妨害性自主☐猥褻☐妨害名譽☐公共危險☐其他 2. 物質濫用經驗: ☐無 ☐有(如健康狀況調查及檢查表) 3. 本次入所為: ☐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含)以上 4. 入所原因: ☐自己違法或有不良行為☐為朋友牽連☐為家人牽連 ☐其他_____ 5. 行為動機(可複選): ☐觀念錯誤☐報復☐朋友唆使☐藥物濫用☐情慾衝動☐生活煎迫☐貪圖利益 ☐逃避刑責☐防衛過當☐義憤☐感情糾紛☐一時過失 ☐好奇 ☐債務糾紛 ☐其他_____ 6. 家人反應: ☐尚不知情☐原諒☐無法相信接受☐支持行為☐指責☐傷心難過 ☐高興 ☐其他_____ *自述之行為過程、手段及地點等摘要:				
家庭現況	1. 父母存歿: ☐均存☐均歿☐父存母歿☐父歿母存☐不詳_____ 2. 父母婚姻: ☐已婚(☐分居)☐未婚(☐同居)☐離婚☐喪偶☐其他_____ 3. 父母相處: ☐良好☐不睦☐其他_____ 4. 手足相處情形: ☐無兄弟姊妹☐良好☐普通☐不睦☐其他_____ 5. 主要扶養者: ☐父或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養父母☐其他_____ 6. 家庭成員特殊情形: ☐無☐精神疾病☐家暴☐性侵☐酗酒☐賭博習慣☐使用毒品☐在監服刑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_____ 7. 家人人數: 兄_____人、弟_____人、姊_____人、妹_____人				

	8. 父母(或扶養者)教育方式：☐打罵☐規勸☐放任 9. 父母(或扶養者)陪伴時間：☐長☐普通☐短 10. 其他陳述內容摘錄或質性分析：
反應觀察	1. 外觀與行為：☐正常☐行為躁動或遲緩☐混亂無法正常應答 2. 注意力：☐能專注於對話☐注意力有時不能集中☐注意力渙散☐眼神呆滯 3. 情緒表現：☐情緒正常☐情緒消沉☐情緒壓抑☐情緒易激動 4. 思考型態：☐正常理性☐傾向悲觀☐易絕望 5. 其他情形：
人際網絡	(朋友、同學、同事、老闆、教育人員、社工等主要生活互動對象之關係情形) 1. 聚會時於團體中的角色：☐領導者☐從眾者☐避免與人互動☐其他 _____ 2. 相處較好之對象(可複選)：☐朋友☐同學☐同事☐老闆☐教育人員☐社工☐其他 _____ 3. 相處不睦之對象(可複選)：☐朋友☐同學☐同事☐老闆☐教育人員☐社工☐其他 _____ 4. 其他陳述內容摘錄或質性分析：
伴侶關係	(有無伴侶、與伴侶相處情形、婚姻關係、未來規劃) 1. 有無伴侶：☐目前有☐曾經有☐尚無(毋須填下列問項) 2. 相處情形：☐和睦☐時有爭吵☐已有暴力相向情形☐其他_____ 3. 婚姻關係：☐已婚☐穩定交往☐不穩定☐已分手☐分居☐離婚☐其他_____ 4. 其他陳述內容摘錄或質性分析：
就學史	1. 就讀學校：_____，☐畢業☐在學☐中輟☐休學☐退學 2. 最喜歡的科目：_____最討厭的科目： 3. 出所後就學意願：☐會，擬就讀_____學校；☐不會，原因 4. 其他陳述內容摘錄或質性分析：
工作情形	1. 入所前職業☐無☐有，第一次工作年齡_____歲，工作內容： 2. 與雇主相處情形： 3. 出所後就業☐願意—(☐家人協助☐需要轉介)☐不願意，原因：

成長史及 生活情形	(專長才藝、興趣、被害經驗、幫派經驗、藥酒菸等物質使用情形、住居所狀況、過去及目前經濟狀況、生活習性、飲食情形、就寢時間、生命重要影響事件)
安置或司法 收容經驗	(曾被安置輔導情形、警察逮捕或訊問經驗、司法機關偵審經驗、機關機構收容情形)

五、整合性需求評估及轉銜服務

(一) 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二) 需求分析或其他處遇評估建議	
面 向	內 容
就學輔導	(升學輔導、認識新學校環境、生涯探索、提供升學資訊、考試資訊、提供鑑輔會安置資訊與參照簡章協助報名等)
就業輔導	(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意願、轉介民間團體認輔或支持性協助、增強自身權益的維護知識、工作安全的認識、工作態度及行為的訓練、職業興趣評估等)
家庭支持	(家庭成員接受家庭教育、經濟援助、轉介社會安全網等建議)
生活輔導	(提升專注力、學習心態調整、提升學習動機、使用工具能力、自我保護能力、理財或使用金錢觀念、表現適當的社會行為、搭乘交通工具、)
福利服務	(如基本法律常識的認識(如身障手冊申請)、政府相關福利的認識與使用、就學相關福利申請等事項指導建議)
其他處遇建議或 評估待處理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調查分類心理測驗表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編號： 姓名： 測驗日期：114 年 月 日

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適應狀況，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沒 全有	輕微	中程 等度	厲害	非屬 常害
1.感覺緊張不安.....	☐ 0	☐ 1	☐ 2	☐ 3	☐ 4
2.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 0	☐ 1	☐ 2	☐ 3	☐ 4
3.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0	☐ 1	☐ 2	☐ 3	☐ 4
4.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 1	☐ 2	☐ 3	☐ 4
5.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0	☐ 1	☐ 2	☐ 3	☐ 4
★1至5題總計分數：(由施測者計分)					
6.有自殺的想法.....	☐ 0	☐ 1	☐ 2	☐ 3	☐ 4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少年觀護所 PHQ-9 (病人健康問卷)

班級: 新收班/平班		編號:		姓名:	
入所日期		114 年 月 日			
輔導日期		114 年 月 日			
在過去兩個星期，有多少時候您受到以下任何問題所困擾？(請圈選)		完全沒有	幾天	一半以上的天數	幾乎每天
1	做事時提不起勁或沒有樂趣	0	1	2	3
2	感到心情低落、沮喪或絕望	0	1	2	3
3	入睡困難、睡不安穩或睡眠過多	0	1	2	3
4	感覺疲倦或沒有活力	0	1	2	3
5	食慾不振或吃太多	0	1	2	3
6	覺得自己很糟——或覺得自己很失敗，或讓自己或家人失望	0	1	2	3
7	對事物專注有困難，例如閱讀報紙或看電視時	0	1	2	3
8	動作或說話速度緩慢到別人已經察覺，或正好相反——煩躁或坐立不安、動來動去的情況更勝於平常	0	1	2	3
9	有不如死掉或用某種方式傷害自己的念頭	0	1	2	3

總分				
----	--	--	--	--

附件5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課程表

114.3.20 修正

星期	節數	1	2	3	4
		09:10~10:00	10:10~11:00	14:10~15:00	15:10~16:00
一	忠班	禪繞畫/簡采婕、沈安麗		動畫與繪畫/馬聘	社會文化教育/ 開心蓮線
	孝班	讀書會/江敏捷	情緒覺察與管理/ 竺鳳鳳	社會文化教育/ 開心蓮線	動畫與繪畫/馬聘
	平班	美容美髮/羅彩文		社會文化教育/開心蓮線	
	新收容 隔離舍	入所講習	法治教育	反詐騙宣導	輔導員集體教誨
二	忠班	生命重塑/龍小麟		反毒宣導(第一週) 毒品處遇七大面向課程 (第二、四週)	體育/主管
	孝班	青春轉轉轉/臺北青角 靈性生活/和氣大愛		體育/主管	反毒宣導(第一週) 毒品處遇七大面向課程 (第二、四週)
	平班	閱讀治療/政治大學 創新國際學院	讀書會/貓頭鷹協會	品格教育/連淑芳	生命倫理/佛光會
	新收容 隔離舍	反霸凌宣導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反毒宣導	酒駕防治宣導
三	忠班	生命領航員-修復關係/ 丁國翔	人權教育/安皓男、鄭 妙善	法律宣導/新北法扶 愛學習成長講座/更生保護會 衛教宣導/醫務室 體育/主管	
	孝班	集體輔導 (隔週上課) 生命重塑/龍小麟 (隔週上課)	生命領航員-修復關係/ 丁國翔	法律宣導/新北法扶 愛學習成長講座/更生保護會 衛教宣導/醫務室 生命重塑/龍小麟	
	平班	法治教育/台北法扶(第一週) 創意手作黏土/張家卉		閱讀戰毒/淨化	
	新收容 隔離舍	性別平等教育	修復式司法宣導	職涯宣導	幸福捕手(自殺防治)宣 導
四	忠班	社會關懷/曾淑芬	毒品減害與壓力調適/ 淨化	讀書會/貓頭鷹協會	職涯宣導/桃園就服處 人生規劃/陳綺賢
	孝班	毒品減害與壓力調 適/淨化	社會關懷/曾淑芬	職涯宣導/桃園就服處 人生規劃/陳綺賢	生活技能培養/主管
	平班	繪畫/陳美順		排舞/林玉瑛	
	新收容 隔離舍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宣導	反詐騙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	反霸凌宣導
五	忠班	成長教育/更生少年 關懷協會	音樂療育/陳建宏	體育/主管 社會文化教育/胡秀華 (第四週)	法治教育/台北法扶 人文素養/陳紹顯連淑芳
	孝班	音樂療育/陳建宏	成長教育/更生少年 關懷協會	法治教育/台北法扶 人文素養/陳紹顯連淑芳	體育/主管
	平班	少女戒毒成長班/利伯他茲		成長教育/更生少年關 懷協會	體育/主管
	新收容 隔離舍	幸福捕手(自殺防 治)宣導	酒駕防治宣導	修復式司法宣導	反毒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輔導收容人時，應遵守事項

- 一、尊重收容人人格，並應注意其身分之保密。
- 二、不替收容人傳遞違禁品及其他未經許可與檢查通過之物品或書籍。
- 三、發現管教上應加注意與改進事項時，先與機關管教人員或相關承辦人聯繫。
- 四、實施個別輔導或團體活動應注意戒護安全。
- 五、實施輔導應配合機關作息時間，但機關首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未經機關首長許可，不對外發表有關矯正機關與收容人之資料。
- 七、不得代收容人對外傳遞訊息或與外界聯繫。
- 八、應避免與收容人或其親屬有財務往來或合作事業等關係。
- 九、不得假借機關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從事非法活動。
- 十、其他依「志願服務法」、「志工倫理守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等應遵守之義務或事項。

同
意
欄
簽
署

我已明確了解上述輔導收容人應遵守事項，並且同意遵守臺北少年觀護所志工管理規範，秉持志願服務熱忱，擔任臺北少年觀護所輔導志工。

同意人(簽名)：